動滋券 QA-民眾篇

一、登記資格

本國國民與持有居留證非本國籍配偶,就可以上網登記抽籤。從登記者中抽出 400 萬份,每份 500 元「動滋券」(無實體券)。

二、登記規則

於 109 年 7 月 20 日至 26 日至「動滋網」<u>https://don500.sa.gov.tw</u>登記姓名、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、Email 及手機號碼取得抽籤資格。

登記規則:身分證末碼為單數(1、3、5、7、9)可於 7/20(一)、7/22(三)、7/24(五) 登記,身分證末碼為雙數(0、2、4、6、8)可於 7/21(二)、7/23(四)、7/25(六) 登記,7/26(日)當天單雙數皆可登記。

三、抽籤結果公布方式

預定於 109 年 7 月 28 日下午 3 時 30 分在律師公證下辦理公開抽籤 抽中者 將以 Email 和簡訊通知,抽中資訊開放民眾上「動滋網」查詢。

四、使用規則

動滋券是線上電子錢包,抽中者至「動滋網」填寫資料後,可獲得 500 元抵 用額度,抵用不限次數,109年12月31日前抵用完畢為止,不足額須自付 差額。

五、如何查詢可使用「動滋券」之店家

使用運動場館、參加體育活動、觀賞運動賽事、購買運動用品等皆可使用, 民眾可至「動滋網」搜尋有參與本案之店家。

六、消費折抵方式

(一)實體店家:

- 1.不提供預約服務的店家:至「動滋網」取得 QR-Code,至符合參與資格之 運動業者臨櫃出示 OR-Code,購買商品、抵用及支付差額。
- 2.提供預約服務的店家:至「動滋網」預約服務(如運動場館)並取得 QR-Code, 至符合參與資格之運動業者臨櫃出示 QR-Code,購買商品、抵用及支付差額。

(二)線上平台:

民眾先至「動滋網」搜尋可使用之平台業者及商品→登入申請個人 [認證碼] →複製[認證碼]至業者線上平台的會員系統→結帳時選擇使用[動滋券] 結帳及支付差額。為鼓勵出門消費,以有登錄振興三倍券之平台為限。

七、使用期限

109年8月1日10時起開始使用,至109年12月31日23時59分截止,逾期失效。

八、可跟三倍券一起使用嗎?

可搭配一起使用。

九、去大賣場或百貨公司買運動用品也可以使用動滋券嗎?

業者須符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之範疇,並至動滋網登錄方可收取動滋券。建議您可先至動滋網查詢參與動滋券抵用之業者。